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張皓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7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0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信用卡契約，向  
03 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4 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5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  
06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  
07 款日起，按所適用之循環利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15%）  
08 計算至清償日止。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  
09 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  
10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11 息。

12 (二) 被告於同年5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借  
13 款新臺幣（下同）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日  
14 起至111年6月2日止，利息第1期按0.01%固定計算，第2  
15 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7.43%計算，按期於每月2  
16 日還款，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1  
17 6%）。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  
18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9 本金及利息。

20 (三) 被告於同年5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借  
21 款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18年12月2  
22 7日止，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0.3%計算  
23 （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2.03%），按期於每月2  
24 7日還款，按日計息。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  
25 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  
26 編號3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7 (四)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29 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狀略以：因無力償還  
31 帳務，已辦理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02 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持卡人計  
03 息查詢資料、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客戶消費明細表、撥  
04 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05 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債務協商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帳務明  
06 細、繳款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正。被告固陳明已辦理更生程序，惟按法院裁定開  
08 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  
09 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  
10 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1 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  
12 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  
13 限制。本件被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本院公務電  
14 話紀錄、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原告提起  
15 本件訴訟，自無不可。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1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72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22 第2項所載。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26 本判決得上訴。

27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8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0	系爭信用卡	13萬7386元（含右	左列本金中之13萬2002元，

(續上頁)

01

	契約之帳款	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5002元、其他費用382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0	借款金額：46萬元	38萬0850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1萬1763元）	左列本金中之36萬9087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6%計算。
0	借款金額：87萬元	7萬2339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225元）	左列本金中之7萬0089元，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03%計算。
	合計	59萬0575元	(略)